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2015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其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4,000,000美元，將以發行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公司(持有土地)的91%權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中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分別擁有40.8%、39.2%及20%。鑒於(i)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其所擁有耀豐的51%股權，故於616,32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67.28%)；(ii)林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其所擁有耀豐的49%股權)及殷先生的配偶；及(iii)殷海先生為殷先生的胞弟，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6年1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且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15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4,000,000美元，將以發行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中國公司(持有土地)的91%權益。

買賣協議

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賣方： 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

買方： 本公司

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的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在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賣方已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

代價

待售股份的代價將合共為54,000,000美元(包括(i)應付殷先生的22,000,000美元；(ii)應付林女士的21,200,000美元；及(iii)應付殷海先生的10,800,000美元)。

於完成後，待售股份代價通過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發行可換股債券(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支付：

- (a) 其中本金額約22,000,000美元發行予殷先生；
- (b) 其中本金額約21,200,000美元發行予林女士；及
- (c) 其中本金額約10,800,000美元發行予殷海先生。

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一節。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概無買賣協議所訂明的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補救)未進行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具誤導成分或不實；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無論是否須遵守條件)；
- (iii) 已獲得股東(或(視情況而定)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內擬進行的交易並已取得及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同意及行動或(視情況而定)已自聯交所獲得毋須遵守任何該等規則的相關豁免；及
- (iv)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授權進行買賣協議內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可隨時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文第(i)項條件。概無訂約方可豁免上文第(ii)、(iii)及(iv)項條件。倘上文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結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因先前違反任何有關條款而承擔者除外。

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彼等各自將盡其最大努力以使於完成日期前：

- i. 由中國的主管政府部門延長於海口市國土資源局與中國公司在2015年3月11日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限期開發協議》(海土資處[2015]第7號)所規定有關土地的建造工程的動工限期(即2016年3月31日)(「動工限期」)至2016年9月30日或之後的日期；及
- ii. 由中國的主管政府部門解釋或更改有關土地的准許土地用途，致使本公司可展開對土地的計劃用途(即用作(i)買賣幼樹及其他苗木的貿易中心及展覽設施，(ii)服務式住宅，及(iii)辦公室、零售、停車場及其他配套設施)。

此外，各賣方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彌償及於需要時保持彌償本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而蒙受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申索、罰款、處罰、指令、開支及費用或損失利潤、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勢：

- i. 於完成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涉及轉讓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轉讓任何其他公司(當中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轉讓人或受讓人)的任何股權權益而產生的任何稅項(定義見買賣協議)；
- ii. 於完成日期前，轉讓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出現任何不正常情況，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違反或聲稱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
- iii. 由中國主管政府部門對中國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土地的任何或所有部分(包括於其上的任何未來發展的任何或所有部分)的任何出售而可能收取的土地增值稅與企業所得稅的任何差額，時間為於完成日期起至包括以下較早日期止的任何時間：(a)中國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持有土地的任何權益的日期及(b)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的土地使用年期的屆滿日期，惟賣方將就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所佔的有關稅項負責：(i)土地於2015年8月31日的賬面值及(ii)土地於2015年11月30日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物業估值報告釐定，其全文將收錄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

則的適用規定而就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通函」))，惟於任何情況下，賣方於此規定下的最大責任將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記錄於2015年8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數額為限(其全文將收錄於通函)。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第(ii)、(iii)及(iv)項條件達成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發生。

可換股債券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代價將通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54,000,000美元

利息：零票息率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可就以下事件作出調整，其中包括股份的合併、削減或拆細、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發行附帶認購股份權利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會就以下事件作出調整，其中包括(a)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b)因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換股股份；(c)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及(d)為本公司集資目的而向公眾人士發行及配發股份。

匯率：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包括就釐定因按換股價行使任何轉換權利而可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而言)，須應用以下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

到期日：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第五年當日

贖回：本公司須按本金額贖回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仍未兌換的任何可換股債券。

轉讓規定：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人士，惟倘可換股票據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相關債券持有人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該等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聯交所施行的規定(如有)，並須獲得董事批准

換股權：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在遵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相關程序的情況下，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直至到期日前第七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隨時將其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倘於行使換股權後，(a)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一般要約水平的該等較低百分比)或以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b)本公司將會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有關換股權。

此外，凡屬受限制持有人的人士皆不得行使相關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而債券持有人行使任何換股權即表示行使有關權利的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該名債券持有人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且該名債券持有人已取得並遵守一切所需的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所有正式手續，使其可合法而有效地行使相關換股權、持有因行使換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以及使本公司可合法而有效地配發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按照初步換股價每股可換股股份1.096港元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合共381,843,064股換股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1.68%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2%(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換股股份」。

-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且彼此之間一直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優劣之分。除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償付責任會一直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相同地位。
- 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投票權：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債券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合共381,843,064股換股股份將發行予債券持有人。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即於所有方面與轉換可換股債券（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猶如於轉換時發行的換股股份已於該日發行（惟適用法例的強制性條文所剔除的任何權利除外）。在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之前的任何權利。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約1.096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 i. 較於2015年12月23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160港元折讓約5.52%；及
- ii. 較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154港元折讓約5.0%。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較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0%。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發出的通函內）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將受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定授權所規限。

381,843,06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41.68%，並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42%（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概無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且概無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2、3、4及5)		緊隨完成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悉數轉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且悉數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 (附註2、3、4及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耀豐 (附註1)	616,322,500	67.28%	616,322,500	47.49%	636,086,013	47.24%
殷先生	—	—	155,791,970	12.0%	157,891,970	11.73%
林女士	—	—	149,682,481	11.53%	151,782,481	11.27%
殷海先生	—	—	76,368,613	5.88%	76,368,613	5.67%
小計	616,322,500	67.28%	998,165,564	76.90%	1,022,129,077	75.91%
其他董事：						
曹建成先生	500,000	0.05%	500,000	0.04%	8,300,000	0.62%
張鈞鴻先生	—	—	—	—	800,000	0.06%
陳振彬博士	—	—	—	—	800,000	0.06%
韋國洪先生	100,000	0.01%	100,000	0.01%	400,000	0.03%
公眾股東						
廣州匯垠發展投資合夥企業	91,000,000	9.93%	91,000,000	7.01%	91,000,000	6.76%
其他公眾股東	208,127,500	22.73%	208,127,500	16.04%	222,977,500	16.56%
總計	916,050,000	100%	1,297,893,064	100%	1,346,406,577	100%

附註1：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51%)及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49%)合法實益擁有。

附註2：有關數字乃假設(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直至完成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入任何股份；(ii)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按各自的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根據其各自可換股債券的條

款及條件可予調整)；及(iii)將予轉換的換股股份數目將受其各自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附註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8,7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將其轉換為28,750,000股股份。殷先生、林女士、曹建成先生、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分別持有2,100,000份、2,100,000份、7,800,000份、800,000份、800,000份及300,000份購股權，而14,850,000份購股權由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持有。

附註4： 本金額3,000,000美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按匯率7.8港元兌1.0美元，以換股價每股股份1.184港元轉換為19,763,513股股份。

附註5： 行使於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須遵守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行使其項下的任何換股權將引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限制。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54,000,000美元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多項因素後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i)土地於2015年11月30日的估值；(ii)本集團將透過收購中國公司的91%股權權益而收購的土地的91%應佔權益；及(iii)扣除目標集團於買賣協議日期應付其關連人士的款項約3,600,000美元。於2015年11月30日，土地於2015年11月30日的91%估值約為人民幣371,300,000元(相等於約57,300,000美元)。代價較土地於2015年11月30日的91%估值折讓約5.76%。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發出的通函內)認為應付賣方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其自有乾散貨船的租賃業務。

由於近年市場因素不利(包括但不限於乾散貨船航運能力供過於求)，本集團自2012年起錄得虧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船隊通過出售一艘24歲的好望角型乾散貨船舶及買進一艘4歲的巴拿馬型乾散貨船舶，船隊規模略微減少至390,180載重噸。本集團亦於2015年5月完成出售一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令本集團的船隊規模進一步減少至319,923載重噸。在波動較大的市場條件下，本集團仍繼續保持了積極及謹慎的營運

策略，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保持了約95.7%的船舶出租率，並於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實現將船舶出租率提升至約96.5%，而本集團繼續錄得虧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37,400,000美元及10,800,000美元。該等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毛利因不利市場因素而減少；及(ii)減值虧損及／或出售本集團船舶的虧損。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乾散貨海運市場將會面對重重困難和挑戰，而且市場對即期乾散貨運費的預期比較悲觀，認為運費收入水平將處於低位徘徊的狀態。同時，船舶供求不平衡仍將是引導運費市場的主要因素，董事會認為乾散貨海運市場中船舶供大於求的問題會繼續干擾及影響本集團的租船收入。

為將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董事會正在探尋可為本集團提供長期收入及增長潛力的適當投資機會。

受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所推動，中國的花卉植物市場於過去五年大幅增長。中國花卉植物市場的規模於2010年至2014年間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8.85%增長，中國出口的花卉植物總值於2010年至2013年間大幅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0%。目前，中國廣東、廣西及海南省並無設有專業化管理的大型花卉植物批發貿易中心。有鑒於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發出的通函內）認為，考慮到於海南省的土地位置及土地的初步發展計劃（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是一項相當具有吸引力的絕佳機遇，可藉助植物貿易行業的增長趨勢發展業務。

由殷海先生領導的目標集團現時的管理團隊預期將於完成後留任。有鑒於目標集團管理層的經驗及土地的發展潛力，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增長機遇，對本公司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本公司發出的通函內）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的資料

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配偶。於本公佈日期，殷先生於耀豐的51%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法實益權益，故於616,32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28%。

林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配偶。於本公佈日期，林女士於耀豐的49%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法實益權益。

殷海先生為殷先生的胞弟。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殷先生(40.8%)、林女士(39.2%)及殷海先生(20%)合法實益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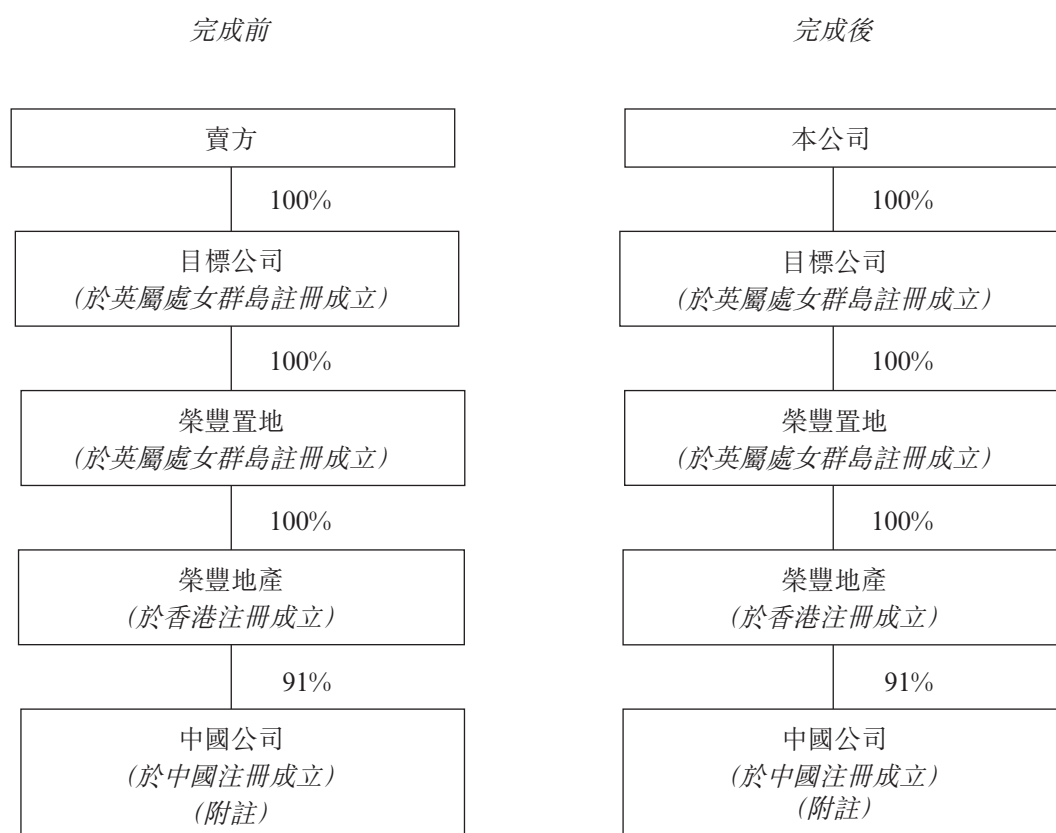
榮豐置地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榮豐地產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於本公佈日期由榮豐置地全資擁有。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榮豐地產直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中國公司目前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的土地。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土地。

(i) 目標集團的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i)於完成前以及(ii)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公司乃由榮豐地產持有91%權益，以及由殷海先生、殷海先生的太太、殷先生及殷海先生之兄弟以及殷海先生的太太的親屬持有9%權益。

(ii) 有關土地的資料

土地的基本詳情如下：

地點：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

土地面積： 132,880.56平方米

狀況： 空置

土地位於海南省海口市紅旗鎮，距海南省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約20公里內。根據中國政府十二五規劃，紅旗鎮被視為全國核心發展鄉鎮之一，旨在將紅旗鎮開發為區內主要旅遊景點。根據可獲得的資料，紅旗鎮的最新發展計劃將包括(其中包括)(i)種植熱帶花卉及幼樹的高科技商業區；(ii)花卉展主題公園；及(iii)設有酒店及會議設施、高爾夫球場、公園及住宅的地區。於上述開發計劃完成後，紅旗鎮將成為海南省其中一個核心熱帶花卉及植物高科技種植區。

根據土地的初步發展建議，計劃將於土地上開發(i)買賣幼樹及其他苗木的貿易中心及展覽設施；(ii)服務式住宅及(iii)辦公室、零售、停車場及其他配套設施)。

賣方收購持有土地的中國公司，代價約為8,200,000美元。

(iii) 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為62,100,000美元，而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約為18,300,000美元。

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即收購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純利、除稅後綜合純利及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除稅後綜合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概約百萬美元)	(概約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	4.7	2.3
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	1.5	0.8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	1.3	0.7

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合併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其中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分別擁有40.8%、39.2%及20%。鑒於(i)殷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其所擁有耀豐的51%股權，故於616,322,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67.28%)；(ii)林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其所擁有耀豐的49%股權)及殷先生的配偶；及(iii)殷海先生為殷先生的胞弟，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殷先生、林女士、殷海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內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於收購事項內並無重大權益的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其中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買賣協議(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

顧問將獲委任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6年1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且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完成，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公司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待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96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的本金總額5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會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附帶事項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與耀豐所訂立日期為2013年7月5日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發行並由耀豐認購的本金額3,000,000美元並於2018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
「榮豐置地」	指	榮豐置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豐地產」	指	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在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下列人士以外的股東：殷先生、林女士、殷海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因於收購事項內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人士
「土地」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的兩幅土地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6年3月31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女士的配偶及賣方之一
「殷海先生」	指	殷海先生，殷先生的胞弟及賣方之一
「殷海先生的太太」	指	司立群女士，殷海先生的配偶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殷先生的配偶及賣方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受限制持有人」	指	身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居民或國民的債券持有人，而根據該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該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根據可換股債券表明由其承擔的責任或配發、發行及持有換股股份無法合法地進行或未在本公司首先於該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無法合法地進行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

「待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目標公司該等數目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高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擁有40.8%、39.2%及2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殷先生、林女士及殷海先生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載重噸」	指	載重噸，以公噸或長噸為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運載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物資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5年1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

為方便起見，除非本公佈中另有指明，否則美元及人民幣金額乃按1.0美元兌人民幣6.4788元的匯率換算，而美元及港元金額乃按1.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這並不表示上述任何貨幣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

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佈英文版本為準。